

# “两山”理论新实践 纯净藏西好生态

##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温凯 洛桑旦增

放眼看阿里



阿里班公湖湿地景色。

本报记者 温凯 洛桑旦增 摄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阿里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阿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牢把握中央赋予西藏“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严守环境保护底线、高压线和生命线,以建设美丽阿里为目标,以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环境准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力保护好藏西高原的碧水蓝天。

###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近年来,阿里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最普惠的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发展稳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017年以来累计召开地委会、专员办公会、专题会114次,学习研究生态环保议题156个。

制定实施《阿里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成立地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专项小

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全面指导。

制定出台《阿里地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等10份规范性文件,理顺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制定实施《西藏札达土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5年)》等20个规划,强化规划的先导引领和控制约束作用,全面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修订完善《阿里地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把生态环境类指标在各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13%,地直部门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10%,地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生态环保考核奖励资金210万元,从严从实对各县各部门进行考核,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 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阿里地区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强化生态环境源头管控,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推动阿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战略,加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监管,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合理确定“三线”范围,加快推进“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工作。

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项目前置审查和生态环境源头管控,严禁“三高”项目和企业进入阿里。2017年以来累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38份,重点项目环评执行率达100%。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制定实施《阿里地区进一步加强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意见》,不断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程序。2017年以来地县财政累计筹措资金5920万元,对12处历史遗留砂金矿区进行了生态恢复治理,2018年至今已注销矿业权23宗,自然保护区内未新增探(采)矿权。

强化能源、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能源“双控”考核工作连续3年在全区名列前茅。积极推广绿色节能建筑,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房推广比例达到80%以上。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全力打造神山圣湖、札达土林、日土班公湖等旅游景区景点,2017年以来累计实现旅游收入33.1亿元。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能、太阳能等优势清洁能源,全地区水电装机容量1.57万千瓦,太阳能装机容量1万千瓦,用电范围覆盖27个乡镇、53个行政村,覆盖人口6.95万人。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营造关爱、珍惜、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狮泉河镇和6县县城安装太阳能路灯4733盏,推广使用LED节能灯具2609套。持续推进“白色垃圾”污染治理行动,有序开展垃圾分类投放

试点工作,全地区设置12套58个分类垃圾桶。

### 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阿里地区制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计划,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深入开展建筑领域扬尘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积极推行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启动狮泉河镇卫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安排专项资金151.6万元,全面整治狮泉河镇燃煤锅炉,措勤、改则、革吉、日土4县县城集中供暖和狮泉河镇热电联产工程投入运行,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7512辆,推广使用国六标准成品油。2019年7县县城和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8%以上。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全地区2170条村级以上河(湖)实现区、地、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全覆盖,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累计清理河(湖)垃圾196吨,河(湖)长制工作连续3年荣获全区第一名。7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建立“一源一档”台账8处。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190处,建成农村安全饮水点2502个,农牧区供水覆盖率达100%。投资735.57万元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农牧区改水改厕工作。狮泉河镇污水处理厂每年运行经费达到500万元,日处理污水5000吨。2019年全地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保持在或优于Ⅲ类,主要湖泊水质总体达到Ⅱ类,饮用水水质达到合格标准。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次召开现场会推广措勤、改则垃圾填埋场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填埋和转运设施。督促企业自筹资金614.96万元实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技术改造工程,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监管专项行动,2019年转运危险废物102.69吨。加快推进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建设,2019年全地区化肥农药保持零增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投资28.49亿元的6县县城综合管廊、给排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投资9778.85万元的普兰、札达、日土3县和普兰县巴嘎乡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7个A级旅游景区建成厕所16座,96座水冲式厕所投入使用。普兰、札达2县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噶尔县新垃圾填埋场建成投入使

用,绿植面积35246平方米。

### 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阿里地区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富民利民的关系,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搬迁和生态补偿工作,加快美丽阿里建设,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17年以来累计投资2.57亿元实施以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种草和天然草地改良为主的生态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158.24平方公里,人工草地和天然草地改良12.2万亩,防护林3660.4亩,江河、湖泊、湿地、草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1个,生态乡镇24个,生态村120个。

扎实推进狮泉河盆地生物防沙治沙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造林31754亩,植树690.3万株,种草6100亩,狮泉河镇无霜期从1994年的83天延长至现在的170天。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地区累计植树62万株,种草208亩,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消除“无树村、无树户”。

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水生态保护补助机制,2017年以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0.96亿元,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92亿元。兑现落实生态补偿资金29285.87万元,生态岗位年人均补助从3000元增加到3500元。投入2500万元资金,开展玛旁雍错湿地保护补偿试点工作。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和札达土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规划通过审批,玛旁雍错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区财政安排资金98.1万元开展9

处地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落实财政配套资金178.55万元,积极推进玛旁雍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达标。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区管体制改革,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成37个管护站,培训上岗390名管护人员。扎实开展“绿盾”系列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2017年以来累计完成206个点的现场核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坚决查处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阿里地区建立并施行、各县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每年不少于2次的工作制度,制定实施地委听取党组和各县委环境保护工作述职年度不少于2次制度。地县两级政协以提案、委员视察等方式,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订实施《阿里地区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等10个制度机制。

建立地、县、乡、村四级生态环境监管网格体系,配备环境监管信息员145名。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开展执法检查40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0份,实施行政处罚5起,罚金162.02万元,加大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力度。

完成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工作,全地区生态环境队伍总人数达88人,2017年以来累计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经费971.81万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完成,完成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地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项目和改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工作。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向群众发放环境保护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温凯 洛桑旦增 摄

## 时讯快递

###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良好

## 全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以上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温凯 洛桑旦增)记者日前从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了解到,2019年以来,阿里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良好,全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资源消耗水平控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全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以上,除部分河湖断面本底值超标外,其余1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化肥农药保持零增长,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在2019年度自治区级生态环保考核中,阿里地区获得优秀。

据了解,2019年以来,阿里地区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碧水保卫战、全面开展净土保卫战。推进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完成全地区25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面推广使用国六标准成品油,持续整治未安装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全地区2170条村级以上河湖实现区、地、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全覆盖,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档”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定《7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名录》,编制印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及时更新《阿里地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规范转运处置危险废物102.69吨,7县垃圾填埋场和医废处置中心基本实现规范稳定运行。投资735.57万元实施7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屏障持续筑牢,完善功能布局。大力实施机关单位大院和农牧区庭院绿化行动,积极开展“消除无树村、无树户”活动,完成两江四河造林绿化工程1.63万亩、防沙治沙7.43万亩。投资7424.3万元实施阿里地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措勤县垃圾堆放场恢复整治、日土县班公湖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普兰县科迦沟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阿里生态监测站、改则生态环境监测站等项目,初步编制完成阿里地区狮泉河流域治理总体规划,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158.24平方公里,人工草地和天然草地改良12.2万亩,防护林3660.4亩。实施生态细胞工程,巩固生态示范创建成果,强化生态示范县、乡、村跟踪动态监督,目前,阿里地区7县全部获批国家级生态功能县,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1个、生态乡(镇)24个、生态村120个。审批通过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札达土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完成9处地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划,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成37个管护站,培训上岗390名管护人员。修订实施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设立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资金210万元,建立考核结果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领导干部提拔任用及政绩考核挂钩制度。制发《阿里地区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签订完成措勤河、狮泉河、象泉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 人物专访

### 阿里地委副书记张会明:

## “为阿里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本报记者 温凯 洛桑旦增

“2020年,阿里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接受记者采访时,阿里地委副书记张会明说。

张会明表示,今年,阿里地区将继续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部署、推动落实,严格落实《阿里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严格执行《阿里地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继续强化宣传教

育。同时,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开展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积极转变发展方式,严格落

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加快绿色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优质特色农牧产业和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约用水用电、分类投放垃圾、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始终致力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积极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快推进狮泉河中下游生态治理工程。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耕地土壤环境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试点,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积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疗和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工程,加大草原、森林、河湖、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订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办法、保护修复方案。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完成7处矿区生态恢复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大力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制订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计划。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深化环境信息化建设,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今天的阿里,不仅经济稳步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而且蓝天碧水净土、动物植物多样,大部分山川仍处于原生状态,仍然是西藏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张会明最后表示,“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阿里地区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有力指导下,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